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，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(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会计核算科目事项的议案》。(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中“**第二条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，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、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。**”的规定，我公司原纳入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中的参股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750万元投资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50万元投资、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投资等三项权益性投资，不应再纳入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核算。

鉴于新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自2014年9月30日起，公司将上述三项投资由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调整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科目核算。该项科目调整不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资本公积、留存收益等财务状况。

除上述会计核算科目调整事项外，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目前财务会计事项未产生其他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0月24日